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5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将注销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吸收合并杭州深冷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减资人民币1亿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亿元。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后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4.1	100%	3.1	1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对山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银行为购买本公司产品客户申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2、公司对买方信贷授信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任何时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担保总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并且，在此额度内，公司可连续、循环地为一个或多个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买方信贷业务，谨慎选择客户并合理分配额度；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银行授信额度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开展融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黄金租赁融资，并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批实施，融资期限为每笔业务不超过12个月（融资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合同的起始日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两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制氧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4,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三年，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26日